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承辦人：邱惠宣
電話：03-5966177分機123
電子信箱：2004672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2001025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AP00762_1_30165753735.pdf、112AP00762_2_30165753735.pdf、112AP00762_3_3016575373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附表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(112年11月22日竹鎮代議字第1122300208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敬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請惠予轉知全國聯合會)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、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殯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01 07:58:53

鎮長　郭　遠　彰

社會課　　收文:112/12/01
DN1120014058　有附件